

《龙飞纪略》作者考实 *

郑礼炬

一、清代志书对《龙飞纪略》著作权的异议

《龙飞纪略》的著作权在清代产生了异议。乾隆间，李清馥著《闽中理学渊源考》，引述康熙《莆田志》的说法，力主《龙飞纪略》的作者是蔡于穀。道光间，陈寿祺等人纂《福建通志》，引焦竑《经籍志》，证《龙飞纪略》与《开国事略》系同一书：

《闽中理学渊源录》考蔡于穀附李文利传中，称于穀由岁贡入太学，尝辑《开国事略》十卷，久而为人所袭，易名曰《龙飞纪略》。《千顷堂书目》分作二书，且分系（吴）朴与于穀姓氏，殆未知是书颠末者。焦氏《经籍志》但录于穀《开国事略》而无朴《龙飞纪略》。^①

陈寿祺对李清馥的材料笃信不疑，并据焦竑《经籍志》的著录以否定黄虞稷《千顷堂书目》的记载，材料并不充分，结论似是而非。

关于蔡于穀和吴朴两人及其著述的记载，另见于明代林希元的《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和成书于万历末至天启初、著名学者何乔远所撰的《闽书》等著作中。李清馥和陈寿祺未曾详考林、何等人著作中的相关内容，陈寿祺似只读过《龙飞纪略》卷首所载林希元序文而忽略《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中林希元的其他文章，对《龙飞纪略》的作者作出否定的判断，其考辨应当重新进行审视，未为定论。

清初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援引七条《开国事略》资料，说明此书在康熙年间还未散佚，今大陆和台湾俱无收藏此书，当已散佚。此书未散佚之前，明代学者焦竑、何乔远和清初黄虞稷对《龙飞纪略》和《开国事略》两书的过录和作者的态度是很谨慎的，并未作出伪书、剽袭之类的判断。

* 本文为2010年度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编号：JA10187S）阶段性成果。

①（清）陈寿祺等：《福建通志》，台北华文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68年影印，卷七十四，第1548页，《龙飞纪略》按语。

二、明代林希元《〈龙飞纪略〉序》及《龙飞纪略》的传播时间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9册影印北京图书馆藏明嘉靖二十三年吴天禄刻本《龙飞纪略》八卷。卷末有吴朴《龙飞纪略叙》：

先大夫范常、刘辰勤采摭和遗事，我太祖高皇帝大见欣纳；臣于征伐礼乐，采而辑之，非敢比夫四子也，直欲揄扬其盛，以彰寡过耳。久藏巾笥，以议处安南，为与议者闻于当道，流遁致远。提学副使田亦行文取览，直名为《国朝纲目》，臣思《纲目》乃朱子仿《春秋》而兼左史所作，君子称为史经，后人何可比拟。先是，银同林次崖见臣前集，号为《龙飞纪略》，取太祖飞龙在天、咸宁万国之义，覩惟造创惟艰，绳守不易，昭代功烈，观此五十一年行事便见度越千古，我圣天子聿求法祖，振作事功，臣悉稽合初终，务协文质，然不识野人食芹果，可思尝九重否乎？时嘉靖壬寅（二十一，1542）冬十月丙申漳州府诏安县臣吴朴识。^①

吴朴的自叙透露出三个重要的信息：（1）林希元最初所见乃“前集”，后当见全书，嘉靖二十一年（1542）冬吴朴作自叙时为全篇。嘉靖二十三年（1544）最终雕版前，林希元再次审定自己所作序，略改数字，并题签、注明时间，这中间可能有一段时间；（2）《龙飞纪略》一书有三个异名，即《圣朝征伐礼乐书》（吴刻本）、《圣朝征伐礼乐书》（林希元序）和《国朝纲目》（田汝成“直名”）；（3）《龙飞纪略》这部书稿“久藏巾笥”，在议处安南时，才“流通致远”。

林希元《〈龙飞纪略〉序》提到了七位有助于《龙飞纪略》流传的“当代名人”，他们的仕历是确定《龙飞纪略》成书时间和传播的关键，也是维护吴朴作者身份的重要依据。序云：

《龙飞纪略》何？纪我太祖、成祖创业继统之事也。略何？事或弗尽，姑纪其大略也。纪之者何？诏安吴子华甫也。……吴子生长遐荒，糟糠不厌，乃能穷讨旁搜（案：刻本作“旁搜穷讨”）为是纪，良亦难矣（案：刻本“亦难矣”后有“不亦贤乎”四字）。初名《圣朝礼乐征伐书》（案：刻本题作《圣朝征伐礼乐书》），予弗善也，为易今名，因为之序。纪凡八卷，当代名人若顾秋山、洪觉山、李中溪、钱月川、江午坡、田豫阳、夏月川诸公咸尊信传录，诸生吴天禄、义民陈显、林滨辈共捐资刻之。华甫名朴，性善记，书过目不忘，于天文地理、古今事变、四夷山川、道路远近险易，无不在其胸中，所著有《医齿问难》、《乐器》、《渡海方程》、《九边图本》诸书，又校补《三国志》，当道见之，无不珍爱，乃不能推轂，使流落不偶。予甚怜焉，故尝方之史迁云。噫！若吴子者其终（案：刻本作“将”字）不遇也耶。（案：刻本有题签和林希元“茂贞”印章。题签作“嘉靖甲辰季秋之朔武夷

①（明）吴朴：《龙飞纪略》叙，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9册，第683页。

散入林希元书于凤山之退修堂。”^①)

这里再看看七位“当代名人”“尊信传录”《龙飞纪略》的具体时间。

顾遂。《世宗实录》卷一百十五、卷二百六十记载从嘉靖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顾遂任广东惠州知府、广西按察司副使、参政。顾遂的仕历多在两广，与林希元在广东的时间部分重合。顾遂接触到《龙飞纪略》时当在仕官两广期间。

洪垣。《世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七记载嘉靖十五年五月洪垣为山东道御史，十八年仍在任；洪垣为其师湛若水文集撰《泉翁大全序》，题签：“皇明嘉靖十九年，季秋朔后二日，赐进士、山东道监察御史、门人新安洪垣撰。”^②可知洪垣在嘉靖十九年季秋九月犹任山东道监察御史，不久之后即按广东，所以平安南亦有功；《世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八记载二十年四月巡按广东御史洪垣以征安南升俸一级，则洪垣与林希元曾共事；湛若水有《送大巡觉山（洪垣的号）洪君外补温州太守诗序》，作于“嘉靖二十年四月□日”^③。因此，洪垣读到《龙飞纪略》当在嘉靖十九年冬以后二十年四月前。

案：《明史·世宗本纪》记载安南莫登庸之难始于嘉靖十六年，二十年四月三日莫登庸投诚^④。林希元于嘉靖十五年任广东钦州知州^⑤，镇守南疆，惨淡经营。莫登庸之难发时，改任广东按察司兵备佥事、分巡海北道的林希元亲自回福建募兵。其《莫登庸至钦州投降纪事揭帖》：“（嘉靖十九年八月）本职奉委福建漳、泉招募水兵。”^⑥吴朴可能于此年追随林希元。林希元《送芳洲洪子之任南都序》：“庚子夏，予以戎事过家。”^⑦庚子，嘉靖十九年，这是林希元回福建募兵的准确时间，故知吴朴追随林希元的时间上限，其《龙飞纪略》最早在嘉靖十九年夏以后为顾遂、洪垣等所知。另一种猜测是吴朴也可能最早于十五年后即追随林希元到钦州，但据其自叙，当此时，不符“十七寒”（见下引文）之数，《龙飞纪略》书当未成。这一点又可印证于下文对李元阳、江以达等人仕宦福建、传录《龙飞纪略》的时间考订中，故吴朴当在嘉靖十九年后到广东，这是《龙飞纪略》为仕宦两广士人所知的时间上限。

林希元所作序提示《龙飞纪略》又在仕宦福建的士大夫中间传播，这些士大夫是李元阳、江以达、夏浚、田汝成。

①(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5册，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清乾隆十八年陈胪声诒燕堂刻本，第567—568页。

②(明)湛若水：《泉翁大全集》，2004年台湾中央研究院钟彩钧点校本，洪觉序。

③(明)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二十五，卷末。

④参见(清)张廷玉：《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第227—230页)。

⑤参见(明)林希元《又复屯田省转输以足军饷疏》(《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四)。

⑥(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六。

⑦(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八。

李元阳。《世宗实录》卷二百十六记载十七年九月追叙福建巡按御史李元阳主嘉靖十六年福建乡试，故其在福建的时间不晚于嘉靖十六年。十七年夏，与江以达、张时彻、汪佃等同游武夷山大王峰，有题诗及纪游岩刻：“嘉靖戊戌夏，御史李元阳、提学江以达梯大王峰……”字镌武夷山大王峰仙蜕岩，计17行。据《荆州知府中溪李先生行状》，李元阳从御史传奉升补荆州知府，试得诸生张居正，居正时十三岁^①。张居正生于嘉靖四年，推得李元阳知荆州在嘉靖十七年，此年李元阳离开福建。李元阳在福建读到《龙飞纪略》的时间早于林希元。

江以达。《世宗实录》卷一百七十二、二百十七记载十四年二月江以达任福建按察司佥事，十七年十月升任湖广按察司副使，均提调学校。江以达在福建长达将近四年，接触《龙飞纪略》的时间在嘉靖十七年十月前。

夏浚。据《世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三记载，嘉靖二十一年六月夏浚任福建按察司提学副使。在七人中，夏浚最晚读到《龙飞纪略》。

田汝成。《四库全书总目》称田汝成文集的全稿本名为《豫阳集》，一名《杨园集》^②，故田豫阳指田汝成，曾任福建提学副使。田汝成《觐贺行》：“予以己亥十一月分守左江（案：迁广西左参议）。”^③己亥，嘉靖十八年，田汝成在广西，而十九年已到福建。乾隆《福建通志》：“岁当大比，汝成先定诸士甲乙，及放榜，一如其所赏拔，人服其藻鉴。”^④大比即乡试，则田汝成在十九年八月之前已到福建就任。《四库全书总目·〈武夷游咏〉提要》：“嘉靖二十年四月，（蔡）汝楠以刑部员外郎告归，省父于延平。适汝成为福建提学副使，校士崇安。二人因偕游九曲。”^⑤吴朴称“提学副使田亦行文取览”，事在田汝成福建提学副使任上，时间下限为吴朴作自序的嘉靖二十一年冬十月。

钱月川，疑即钱世贤，待考。

从以上数位“当代名人”欣赏《龙飞纪略》的考索来看，顾遂和洪垣当于征安南莫登庸时读到这部著作，李元阳、江以达、夏浚、田汝成当是在福建读到这部著作，当然也不排除他们通过邮筒互寄《龙飞纪略》而辗转传抄，但据林希元序，除了议处安南和仕宦福建的文人外，没有其他人读到此书，所以以邮筒传寄转抄的可能性比较小，传播时间也相对集中，仅数年之间：嘉靖十七年至二十一、二十二年年左右。嘉靖十七年及此前离开福建的李元阳、江以达和钱世贤三人读到此书则说明它应当在嘉靖十七年之前已完稿，与吴朴《龙飞纪略目录通例》：“臣旁搜博采，远求近取，劳心十七寒”^⑥语相符。

①(明)焦竑：《国朝献征录》，周骏富《明代传记丛刊》第113册，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第429页。

②(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卷一七七，第1583页。

③(明)田汝成：《田叔禾小集》，卷八。

④(清)郝玉麟、谢道承等：《福建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二十九。

⑤(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第1748页。

⑥(明)吴朴：《龙飞纪略》通例，第413页。

这些“当代名人”都对吴朴的著作赞誉有加，后世本不必置喙其间，再起纷争。林希元是蔡于穀的同代同省学者，应了解蔡于穀的著作，诏安人吴朴若有剽袭蔡于穀之嫌，必致其微哂。

三、《读史方舆纪要》所引《开国事略》与《龙飞纪略》的关系

清初顾祖禹撰《读史方舆纪要》援引了七条《开国事略》的资料，可以将这些材料与《龙飞纪略》作一比对：

1. 《开国事略》纪述元至正十七年至二十年明太祖取宁州、徽州、婺源州、建德路、兰溪州、婺州、诸暨州、衢州、处州路、信州事^①。《龙飞纪略》叙述明太祖取宁国、江阴、徽州、池州（第442页）；叙胡大海取建德路，邓愈及诸将平婺源州，常遇春克衢州，邓愈取兰溪州（第449页）。案：《龙飞纪略》所记次序与《明史·太祖本纪》同，与《开国事略》相反。《龙飞纪略》失载取信州路时间，仅记载二十年六月胡德济守御信州（第452、462页）。

2. 《开国事略》叙至正二十三至二十七年间明太祖败陈友谅，称吴王，攻武昌，降陈理，取中兴路、归、峡、潭、衡、宝庆路、赣州、韶州、南雄、安陆府、襄阳、沅州等路，楚地悉定的史事（第368页）。《龙飞纪略》分置于卷二、卷三，叙事详尽：记叙明太祖两次征武昌（第476、479、481页），叙常遇春取襄阳，部将吴复取安陆（第489页）。

3. 自此条始，《读史方舆纪要》简称《开国事略》为《事略》。《事略》：“（张）士诚既亡，通州、无锡二州始归于我。”（第369页）《龙飞纪略》仅记载徐达克苏州，执张士诚（第504页），无及通州、无锡。

4. 《事略》记载至正二十七年与洪武元年两年间徐达克益都、般阳路、济宁、莱州、济南、东平、东昌、棣州，悉下山东史事（第370页）。《龙飞纪略》分置于卷三、卷四，克青州、沂州、安乐（第518、511、520页），为《事略》所无，记载详略大不同。

5. 《事略》记载洪武元年杨璟复取宝庆，克永州、道州、全州、静江、郴州、桂阳路的军事行动（第371页）。《龙飞纪略》仅记载杨璟遣兵取宝庆（第520页），别无他语，无进军路线，亦无倒叙，略于《开国事略》；又叙克全州后，连下道州、桂阳、常宁、武冈（第521页），二书所载详略不同；最后克永州（第522页）。克全州、道州、永州次序异于《事略》。

6. 《事略》记载洪武元年克两广的军事行动：先后克梧州、平乐、藤州、浔州、南宁路、贵、象、郁林诸州，合兵克静（案：原作静字）江，海南、海北来降，右、左江诸蛮相率归附（第371—372页）。《龙飞纪略》叙朱元璋命杨璟等人先下广东，再合兵取广西，又驰谕九真、日南、朱崖、儋耳三十馀城，皆纳印请吏（第522页），再破靖江（第526页），最后叙取海南、海北州县（第533页），

^①（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367页。以下两书随文注页码。

按照时间顺序，条理分明，与《事略》紊乱叙述历史事件的次序有别。

7. 攻打西蜀的军事行动，《事略》(第375页)不如《龙飞纪略》(第553页)详尽。

通过以上比对，吴朴《龙飞纪略》和蔡于穀《开国纪事》的差别是相当大的，《龙飞纪略》抄袭蔡于穀《开国纪事》的说法很难成立。

《龙飞纪略》又多记载元代福建行省事，其中“元至正二十三年夏四月，守漳州右丞罗良遣其将运粮，由海道给行在军，诏进良为光禄大夫，赐爵晋国公，遂设南诏屯田万户府”一条下，作者有一段按语道：

南诏一方，西北连山，东南濒海。……弘治甲子，地方扰乱，奏设守御千户所。正德己卯，又设漳潮巡捕通判。久而所军侵夺民利，里甲病于应役，盖往漳浦以当里班而又拘下丁接应府捕，宜为民所病也。嘉靖辛卯，割漳浦二、三、四、五都，奏设诏安县矣。……又按：漳州虽曰僻郡，去京师八千里，然其为郡也，上自龙溪，中经漳浦，下抵诏安，海行一日有半，陆行三日有半。由海南行自太武，经大小柑屿、彭山、大星、东姜、乌猪、七洲、独珠、外罗、交杯、羊屿、大佛灵山，前后历漳、潮、惠、广、琼、万、顺化、占城诸处；自太武山而北……海运遂止，此所以令人致恸也欤！《海图方程》，另别有集。^①

这段文字对元代福建行省漳州路漳浦县三都的南诏万户府加了按语，对于考订《龙飞纪略》的作者提供了重要的信息。首先，关于元朝设立南诏站的位置和时间。若非吴朴以邑人的热忱，何以独独关注福建近60个县中的诏安县和南诏千户所？其次，此段按语对于以漳州为起点，往南、北两线的海路交通及其便利条件描述得甚为清楚，并提示可以参看作者的另一部著作《海图方程》。陈寿祺撰《福建通志·明经籍》诏安县吴朴的著述中有《渡海方程》，即《海图方程》^②，可证陈寿祺辨正《龙飞纪略》作者之徒劳，反而可证吴朴之《龙飞纪略》非蔡于穀之《开国事略》。

作者工作单位：福建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①(明)吴朴：《龙飞纪略》，卷二，第473—475页。

②(清)陈寿祺等：《福建通志》，卷七十四，第1548页。